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樂學營實施計畫

111 年 11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1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.08.04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 令修正「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 令」辦理。
- 2、目的：
為提高學生學習成就，增進學生學習態度、深度與效果，培養學生學習信心與提升競爭優勢。
- 3、實施方式及時間：
 1. 對象：國中部一～三年級學生
 2. 日期：112 年 02 月 06 日(一)~02 月 10 日(五)
 3. 時間：08:15~12:00，每日四節課。
- 4、課程安排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等學科課程。
- 5、其他事項：
 1. 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。
 2. 據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退費標準，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，依下列規定退還所繳課程費用：
 - i. 寒假樂學營開始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ii. 寒假樂學營開始後，因為各班為當週上課，故不退費。
- 6、報名方式：由家長簽章後，於 12/16(五) 前由班級統一交回教學組統計。
- 7、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分割線-----

嘉義市輔仁中學 111 學年度寒假樂學營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	
學生 資料	科別	國中部		班級
	姓名			座號
參加 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。			
家長 簽名				

備註：1. 學生如不參加寒假樂學營，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。

2.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